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分类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2 应急预案体系	3
2.1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4
2.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5
3 应急组织体系	5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5
3.2 应急联动机制	9
4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10
4.1 风险防控	10
4.2 预防与监测	11
4.3 预警	11
5 应急响应	13
5.1 信息报送	13
5.2 先期处置	14
5.3 响应分级	15

5.4 基本响应.....	15
5.5 扩大响应.....	17
5.6 应急结束.....	17
5.7 信息发布.....	18
6 后期处置.....	18
6.1 善后处置.....	18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19
6.3 恢复重建.....	20
7 保障措施.....	20
7.1 通信保障.....	20
7.2 经费保障.....	20
7.3 物资设备保障.....	21
7.4 应急队伍保障.....	21
7.5 交通运输保障.....	21
7.6 治安保障.....	21
7.7 医疗卫生保障.....	22
7.8 紧急避险场所保障.....	22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22
7.10 社会动员保障.....	22
7.11 协议保障.....	23
7.12 其他保障.....	23

8 预案管理.....	23
8.1 宣教培训.....	23
8.2 应急演练.....	24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24
8.4 审批与备案.....	25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26
10 附则.....	26
10.1 预案解释.....	26
10.2 预案实施.....	27
附件 1：西安市灞桥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8
附件 2：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清单..	29
附件 3：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33
附件 4：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4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灞桥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灞桥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中、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及《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事件分类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将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灞桥区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灞桥区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和特种设备

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灞桥区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有传染病疫情、食品中毒、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灞桥区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有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舆情事件等。

1.3.2 事件分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灞桥区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发生在灞桥区范围内需由灞桥区负责处置的，或可能波及灞桥区，需由灞桥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是灞桥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

1.5 工作原则

1.5.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

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2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把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作为应急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同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建立健全由灞桥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分级响应的方式，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1.5.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基础上，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使灞桥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要求。

1.5.5 科技支撑，依法处置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充分依靠科学技术、方法技能、装备设备的支撑，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的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丰富应急处置手段，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应急预案体系

灞桥区应急预案体系以《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总纲，按照应急预案制定主体分为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2.1 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2.1.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灞桥区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灞桥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2.1.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灞桥区为应对某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专项应急预案由灞桥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

2.1.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灞桥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灞桥区总案、相关专项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职责，为保证本部门内部正确、高效的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本部门应急职责而制定的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灞桥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其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自行制定。

2.1.4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主办大型、群体性或重要活动的主办方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与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此类应急预案应重点对活动的安全隐患风险进行说明，制定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方式和路线等内容。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

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制定。

2.1.5 联合应急预案

联合应急预案是相邻、相近区域、政府及其部门间为应对某类突发事件而联合制定的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侧重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联合预案编制由联合单位共同负责制定。

2.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根据其面临突发事件的风险类型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自身需要，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要求，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其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其他类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参照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体系在建立的过程中应做好与相关上位预案的衔接。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

灞桥区委、区政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为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

构。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领导全区开展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灞桥区区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灞桥区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与各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

3.1.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商贸总公司、区工业总公司、交警灞桥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公安灞桥分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具体职责见《灞桥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附件3），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可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对成员单位做出调整。

3.1.3 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应急管理相关文件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

记录、处理与报告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全区应急管理
工作；协助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应
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1.4 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灞桥区成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各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相关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处置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相关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由灞桥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专项指挥部可下设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
物资保障组、安全维稳组和专家指导组。

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织，主要负责应急处
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宣传舆情组由宣传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对外宣传和舆情引导
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投资商务局与事发地街办组成，
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安全稳定组由公安灞桥分局与交警灞桥大队组成，公安灞桥分局主要负责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交警灞桥大队主要负责交通疏导与现场交通管控工作。

专家指导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专家的调用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专项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警戒防控组、涉外协调组、交通查控组、市场监管组、基层防控组、执法检查组、信息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气象保障组、监督检查组、人力资源组等若干组织保障机构。

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人员由总指挥任命，现场指挥部听从专项指挥部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1.5 工作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对应的牵头单位，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处置突发事件牵头单位的主要或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专项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等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1.6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

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3.1.7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具有丰富处置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或为应急处置提供方案、决策建议等。

3.2 应急联动机制

灞桥区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快速处置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及损失。

灞桥区政府建立与周边区域、中央直属企业、陕西省直属企业和相关专业应急力量的应急协同机制，必要时可签订协议，确保在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涉及不同辖区时的应急处置效率，或者需要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支持时的相关技术要求。

区应急管理局应与各街道办事处建立信息通报联络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的通报，明确联系方式方法，需要应急联动时，由区应急管理局通报当地街道办事处，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灞桥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

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与互助机制。

灞桥区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需根据企业，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组织和培训专业或业余应急救援队伍，当辖区内或邻近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参与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联动行动。

4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4.1 风险防控

灞桥区各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按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规范与要求，对各类风险源与风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并建立风险清单。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点及危险源，须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督导风险点及危险源所在单位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对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区域性或分散的风险，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应建立并落实网格化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区委、区政府组织各部门建立风险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共享与公开渠道。对重要的风险信息，根据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共享，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风险信息。

灞桥区各部门定期分析、评估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

趋势，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如发现重大风险，须立即向区委、区政府进行报告。

4.2 预防与监测

灞桥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预测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4.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各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各自监管范围内依职权发布，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受影响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及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执行，涉及群众利益且依法需要向群众发布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群众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传真、微信、电话、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内容及发布范围由专项指挥部确定，需要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对外发布。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专项指挥部应做好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分析研判事态发展变化趋势，迅速调集物资、集结力量，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资金等各项准备；对于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及时进行转移与安置；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或应急处置方案。

4.3.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承受范围，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信息报送给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的全过程。突发事件信息原

则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但当发生紧急事件或遇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向上级部门（单位）报告的，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突发事件波及或影响到毗邻地区时，还应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受影响地区。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分为初报、续报、反馈三个环节。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通常情况下，电话报告要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最迟不得晚于 30 分钟，文字信息须在 1 小时 30 分钟内上报。重大和紧急的事件，工作人员可边上报、边履行审签手续；在初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突发事件的处置进展情况。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应根据需要履行一日一报或一日数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上级需求的突发事件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与灞桥区政府有关部门

要立即采取措施，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如突发事件由单个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则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街办负责人进行协助，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5.3 响应分级

当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或应急处置需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

灞桥区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启动基本响应由区专项指挥部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扩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决定。

（1）突发事件发生后，依靠单个街办、部门力量难以进行有效处置时，进入区级基本响应状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超出灞桥区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不受级别限制，按照区级扩大响应程序执行，同时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对某类突发事件的响应等级设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4 基本响应

当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预计依靠单个街道办事处、部门力量难以进行有效处置时，进入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状态，按

照突发事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由区专项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力量开展救援行动。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协助或指导意见的有关请示。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单位立即作出响应，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预案职责和事件处置现场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专项指挥部应维护好现场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应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向专项指挥部报告。同时专项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研判尽快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在事件处置期间，专项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协助调配辖区内其他应急资源。

现场救援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采取科

科学、安全、高效的救援方案，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应急救援过程中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物件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前做好标志，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突发事件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向专项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相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各专项应急预案应按照监管职责明确负责牵头的部门，未设置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各部门（单位）职责，以事件相应的主要监管部门牵头，区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参照总体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与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灞桥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由区专项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报请上级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时，由区长负责临时指挥工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灞桥区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本区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6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基本消除，应急工作即告结束。

扩大响应层级的突发事件应急结束指令由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基本响应层级的突发事件由灞桥区负责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或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经应急领导小组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事发现场已经不具备应急救援所需的安全条件，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应急救援时，可以暂停或终止应急救援工作。

5.7 信息发布

灞桥区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授权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灞桥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灾民救助和安置、救灾款物的接收和发放、食品和饮用水的

卫生监督、疫病防治、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于可能产生危险、导致健康损害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开展。

突发事件的伤亡、损失核定工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有关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在灞桥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开展，并逐级上报。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报告由灞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由灞桥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开展。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灞桥区政府及相关上级。报告编制一般不超过事发后的 60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经过、后果及影响、事件原因分析、事件性质、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3 恢复重建

各部门、各单位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灞桥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有序开展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恢复受突发事件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与正常社会秩序，需要在一段时间内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时，应制定方案予以保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灞桥区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灞桥区各应急职能部门、各基层单位要明确参与应急处置部门的通讯方式，联动方式，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制定通信设备的调用制度、维护保养方案、使用培训手册等文件，依托辖区内通信平台、通信企业（单位），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通讯需求。

7.2 经费保障

各部门根据以往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及宣教、培训、演练等常态应急管理情况，做好应急经费预算。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及时下拨应急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物资设备保障

各部门根据自身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需求，建立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赈灾救灾物资设备信息数据库，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根据灾害种类，制定救灾物资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各部门在应急物资设备管理期间应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定期维护、保养并更新，使其满足基数要求，确保突发事件时应急物资设备的需求。

7.4 应急队伍保障

各处置突发事件的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兼）职应急队伍及专家队伍。充分依靠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力量，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健全灞桥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7.5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内的应急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建立辖区内应急交通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普通货运车辆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工具调用方案。

7.6 治安保障

公安灞桥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治安保障方案，包括警力集结、

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建立灞桥区医疗资源数据库，统计灞桥区内所有医疗资源，明确灞桥区区域内医疗卫生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统一协调医疗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8 紧急避险场所保障

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紧急疏散的方案和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将群众疏散到紧急避难场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建立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库，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研究。

7.10 社会动员保障

灞桥区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向社会发布社会动员令。

发布的范围、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情况而定。

7.11 协议保障

灞桥区政府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应急职责和应急工作的实际需求，与相关专业机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签订协议，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到位。

7.12 其他保障

除以上保障外，灞桥区可根据应急工作需求和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建立其他应急保障，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8 预案管理

8.1 宣教培训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与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将预防、指挥、综合协调、信息报告、应急保障及有关政策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应急职能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职能，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

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8.2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灞桥区的应急演练工作；灞桥区政府各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灞桥区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单位）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演练。

灞桥区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计划由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影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有针对性地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在应急预案发布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对应急预案组织定期评估，结合灞桥区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置工作情况和应急演练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8.3.2 预案修订

各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其制定部门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审批与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应经灞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灞桥区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经灞桥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灞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灞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由灞桥区政府办公室转发。联合应急预案由上级组织联合单位研究，以联席会议的形式审批，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

义印发；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灞桥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与市政府相关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应在活动举办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和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应急能力建设部门的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提出考核意见，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对各单位进行考评。对在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灞桥区各类应急预案按照“谁发布、谁解释”的原则进行解释。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灞政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分类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7项)	西安市灞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事故灾难类 (8项)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灞河新区建设局
	西安市灞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灞桥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灞桥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3项)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3项)	西安市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西安市灞桥区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灞桥分局
	西安市灞桥区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信访局

附件 2

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报告重要和紧急事件情况，传达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应急指示批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救援；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4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5	区发改委	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区电力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
6	区科技工信局	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突发事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
7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安全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负责处置涉及教育方面的突发事件；负责灾害事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职责
8	区民政局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9	区司法局	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10	区财政局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负责应急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
11	区住建局	负责协调、配合监管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建设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利用全区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负责组建和训练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问题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12	区城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热、燃气等公共事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交通局	负责全区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工作；负责全区校车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14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调处置全区动物、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负责农牧业灾后查灾、救灾工作，指导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5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	负责全区抗洪抢险、水利工程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全区水旱灾害、农村供水事件、农村饮用水污染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组织指导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职责
16	区投资商务局	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应急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督促辖区大型商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文物、旅游和文化、体育活动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协调、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全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哨点医院监测工作。
19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区涉及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商品质量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信访局	负责收集、整理、研判全区信访信息，分析评估信访风险；协调处置信访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
21	区气象局	负责对全区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预警发布、气象灾害调查、气象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22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23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时的环境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街办、部门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4	区商贸总公司	负责指导、监督商贸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系统稳定等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职责
25	区工业总公司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集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系统稳定等工作。
26	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27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全区火灾防控、消防监督检查与消防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28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
29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30	灞河新区建设局	组织灾后重建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31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及时上报；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基本的后勤保障。
32	其他部门、直属事业机构等单位	负责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职能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事件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事件发生地点：_____

突发事件类别：地震 城市汛情 气象灾害 突发环境事件 重污染天气 建筑施工事故 火灾 交通事故 危化品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群体性上访 火车站地区突发事件 暴恐袭击
其他

具体事件类别：_____

事件影响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伤_____人、亡_____人

其他（简要描述）_____

突发事件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_____级别

突发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一) 现场指挥员：姓名_____所在单位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现场联络员：姓名_____所在单位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 单位联络员：姓名_____所在单位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领导批示：

附件 4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